

从自治到保甲

——近代北京郊区的乡村政治

李二零

(首都师范大学 历史学院, 北京 100091)

【摘要】 从晚清开始,国家权力逐渐深入农村。京郊政治的近代转型建立在国家力图榨取社会财富服务于战争的基础之上。在自治时期,增加附加税等榨取财富的方式,促成了农村以看护青苗为主要功能的自发自治组织——青苗会的巩固和壮大,以寺庙为公共空间的地方政权名变而实未变。自日伪落实保甲以后,为村民服务的地方社区领袖逐渐分化,部分人成为政府搜刮民脂民膏的工具。村庄旧有的文化网络被打破,地方行政最终被收编,保甲制彻底破坏了农村的自治组织。在这些变迁中,地方社会与国家行政的博弈值得深入探究。

【关键词】 北京郊区; 公共空间; 青苗会; 自治; 保甲

【中图分类号】 K25 【文章编号】 1002-3054 (2016) 06-0085-11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3262/j.bjsshkxy.bjshkx.160610

学术界对近代中国乡村政治的历史研究,大多是从国家或者区域的视野来考量。20世纪末以来,有学者用“村落共同体”来分析地方政治,开辟了了解乡村历史的新视角。但是,受到史料的局限,现有研究往往体现不出民众的声音,容易受到国家或者绅士话语的影响。^[1] (P68-79) 尤其是对日伪统治时期的研究,定性的宏观论述较多,从普通民众视角看日伪统治下的生存状态的研究较少,同时已有研究也主要是从经济方面考量,基层政治的变迁少有学者论及。^[2] 本世纪,学术界开始注重对民国社会调查资料的挖掘,这有助于我们通过普通民众的视角来看待地方政治的演变。通过深化这一路径,研究近代北京郊区^[3]

区划以内的村治,探讨村民在动荡社会下与国家权力的互动,乡村社会传统如何发挥作用?民众的声音怎么被隐没?如何评价国家对社会的控制力?从这些思考出发,试图明晰从自治到保甲^[3]等一系列政策是如何增强国家对社会的控制力的,事实上,自治并未能加强国家对乡村的控制,反而巩固了农村自发的社会组织。直至施行保甲,国家才基本控制地方民众,实现榨取社会财富的目的。

一、宗教遗产与公共空间

为了满足统治者的政治、精神需要,京郊的寺庙不仅众多而且华美。然而,近代中国政治、

【收稿日期】 2015-12-19

【作者简介】 李二零 (1984-),女,湖南长沙人,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博士后。

【基金项目】 北京市博士后工作经费资助项目

经济发生了巨大变迁,京郊的寺庙宗教也随之衰落,但是仍对京郊的乡村政治有着莫大的影响。根据韩书瑞的统计,明清北京寺庙共计 2564 座,其中明代寺庙占 1/3,清代寺庙占 2/3。^{[5] (P23)} 京郊几乎村村见庙。北郊燕京大学清河试验区的 40 个村,其中清河镇就有 10 个庙,其他的“平均每村有两个多庙宇”,仅 4 个村没有庙宇,然“无庙宇的几村,非村子较小,即与有庙宇的村庄相距很近”。^{[6] (P9), [7] (P397)}

民国时期,庙宇宗教繁盛不再。一方面是因为政府和某些社会组织打着科学的旗号,多次发起打击迷信、捣毁佛像的运动;另一方面,清朝灭亡后,寺庙失养,民众又日益贫困,难以维系往日的祭祀活动,寺庙收入来源趋于断绝。守庙的僧尼道士们或转业、或典卖庙产、或离庙他去,宗教的土地、人口和活动在民国期间都急剧缩水。如 1936 年的清河试验区,“在区内九十四个大小庙内,只有一个男僧,四个女尼”,即平均 18.8 个庙宇中才有 1 个以宗教为主业者。^{[8] (P348)} 其中,前八家延寿寺有寺僧心静,寺原有田产“八十余亩,悉为心静售去,至今仅村寺东边之操场而已”。^{[9] (P85,91)} 以本村寺庙为中心组织娱乐或走会的活动越来越少。例如清河七月十五的盂兰会,在民国时都渐渐没有了。^{[10] (P13-15)} 卢家村“从前大庙在元宵时还要挂灯。前殿灯上画的是西游记,后殿灯画的是封神榜,现在灯已有破坏的了”。^{[11] (P97)} 信仰的衰落更多由于经济条件的不允许。日伪统治后,经济更加拮据,信仰活动逐渐取消,例如前八家村人在 1937 年卢沟桥事变后就再未去妙峰山进香。^{[12] (P56)}

近代以来,以“神权”为中心的民间组织不断解体。代之而起的是在动乱年代试图保卫村庄利益的地缘关系组织——青苗会。有趣的是,该组织的载体仍是寺庙。由于京郊的许多庙宇均是明清时期皇室、达官贵人一手兴建、扶持,因此“庙宇是乡间唯一比较壮丽幽雅的建筑,在许多方面的生活上都成为公共活动的中心”。^{[7] (P397)}

这不仅仅是民国时期学人对乡村庙宇的观感,更是后来的研究者对庙宇功能的认同。根据韩书瑞的研究,明清时期庙宇的公共空间性格日趋明显,其主要公共功能有:市场、娱乐功能,如庙会;政府公共服务功能,如粥厂;私人的祭拜以及走会的组织;政府行政等。^{[5] (P622-678)} 随着皇权的衰落、经济的困乏和寺僧数量的减少,寺庙的管理权逐渐落入青苗会手中。寺庙成为全村的公共财产,其公共空间的功能也开始发生变化。例如黄土北店村的关帝庙和天齐庙,共有 10 间房,占地 36 “间”(“间”为中国传统建筑计量单位,4 根柱子之间的空间为 1 “间”)。仅有正殿和天齐庙后院北房仍做宗教用途,共占地 16 间。其余则作学校、村公所、保卫团和存放杂物之用。^{[13] (P83)}

受到明清都城政治辐射的影响,京郊寺庙众多且建筑华丽,给当地村民提供了交流的公共空间,并形成了以神权为核心的地方组织。但是,随着皇室的没落,经济下滑,宗教组织随之解体。然而寺庙仍然是村庄的重要公共空间,除了原有的信仰功能外,更增添了基层政权所在地与教育的功能,而教育的功能也是附着于基层政权功能之上的。以寺庙为载体,京郊基层政权在近代期间经历了一段国家政权与村庄自治之间的博弈过程。

二、地方自治的实体

近代京郊的地方政治组织主要是以地缘组织为核心的青苗会。从清代发展至 20 世纪 30 年代,该会组织不断巩固,功能逐渐增多,成为应付和限制村外势力的有效力量。

青苗会起初只是一个雇人看青的简单组织。华北旱地耕种较为粗放,每值作物即将收获之际,偷青的总是防不胜防,于是有青苗会这样的组织。每届麦秋(即小麦成熟的五月)和大秋(即玉米等其他夏季作物成熟的九、十月)村中摊款雇青夫看青以防盗贼。根据周健、张思对藏

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的清代顺天府档案的爬梳,最早记录青苗会纠纷的案件是在嘉庆十一年(1806),^[14]当时的青苗会多是联村的临时组织。晚清以来,看青的范围从联村转变为以自然村为基本单位,临时组织也逐渐成为联络村庄内外的常设机构。到20世纪30年代,京郊大多数村的看青范围都是“死圈”,^{[15] (P107)}即所谓“卖地不卖圈”,就是看管本村地亩之责,由本村自己负起,此后不论本村地亩卖与他村或租与他村,都永归本村负责看管。^{[7] (P415), [11] (P86), [13] (P91)}在这圈内有地亩的要交地钱,无地亩的每户交地钱。

看青变为以自然村为单位,应归因于新政以来各种厘金、征派的增加。清政府设立的基层行政体系,除了旗兵聚集之地称守备衙门外,政府对地方的控制都通过保甲制,由地方政府指派地保,除了维护治安外,主要应付县府向村民征收差费。19世纪中期以降,战乱增多,政府征派增加,“因差无定时,普通农户对于随时降临的征派常常束手无策,其差钱便顺理成章地有首事先行垫付”。因此,“地保一面接应官差,一面向会员敛钱,便成了青苗会这种自然组织底(的)领袖”。^{[13] (P88)}此外村庄组织还需要其他富户的参与。当时村民们认为,要“当会首以能垫款为第一要义,所以会首必得有钱;此外,方以才能为条件”。^{[13] (P90-91)}根据北郊以北的黄土北店村调查,该村20个会首的地亩数:560亩的1人,450亩的1人,350亩的1人,250亩的1人,100-170亩的5人,50-80亩的9人,20亩的1人,无地的1人。其中,地最多的住在海淀,所以在本村并未掌握多少事权;那个没地的人本有70亩上下的土地,由于经商破产将所有田地卖掉,且仍钻营商业,对公事不热心。年龄最轻者21岁2人,最年长的70岁1人,其他均在34-54岁之间,且大都上过6-8年的学,少的也读过四五年书,他们其中也不乏亲戚关系。^{[13] (P90-91)}据此,杨念群认为宗族、知识和财富是谋求此位置不可或缺三项要素。^{[16] (P141)}诚如杨文指出的“会首”是以家

庭为单位,家庭经济状况决定了该家族中成员教育的状况,且青苗会会务中经济事务占有相当的比重,所以无论是垫款还是算账,都需要这类富裕家庭出面。但是,就京郊地区而言,青苗会的宗族性质却不便就此推定下来。

从北郊前八家青苗会的历史来看,晚清至民初,该村的青苗会由以煤业为主业的大商人两徐一罗把持。1926年徐罗破产,青苗会首事又以新兴的米铺商人为主,后来该商人因为战乱搬入城内,于是王道方、曹芬、刘悌西、徐尚义掌权。^{[9] (P79)}可见,在工商业较为繁盛的京郊,往往“富不过三代”,甚至有一代便家道中落的,也有因经商致富而徙家入城的。郊区人口流动率大,宗族势力相对薄弱。故而,青苗会绝非由那种长久繁盛的大宗族操控,而是随着家庭财富的多寡变迁。

要成为青苗会的会首,才能和人品也相当重要。村民们所认可的才能主要有记忆力很好,敏捷能应付急事,善为人和事,能说会道,耿直,老实。其中,耿直是较为重要的品格,因为在战乱之际,要应付强悍的军队和不断增多的征派,必须有能出头为乡民争利益的人物。耿直者敢于站出来说话,敢于牺牲自己的利益去帮助别人,对于村民有求必应,能在村中树立权威。如上述黄土北店村会首中有地20亩者,因土地仅够糊口,基于生存压力他曾提出辞职,但因耿直能办事被大家挽留下来。^{[13] (P90-91)}前八家的赵甲长有地120亩,但绝大部分为租种他人土地,自有地仅4亩,虽非大富大贵之人,但由于他耿直忠诚,在村中有重要的政治地位。^{[12] (P9-11)}

青苗会的实际活动都以一个“会”字来代表,表明青苗会的重要功能之一是议事,即协商解决村内事物。会议分两种“一系会员全体大会,一系会首临时会议。全体大会分麦秋谢秋与大秋谢秋,临时会议无定例。”^{[13] (P91-92)}全体大会包括会首和会员,会员即全村的村民。全体大会最主要的议程就是交青钱、吃席和酬神,“所以村民对于赴会反而认为是去‘结人缘和结神

缘’”。^{[7] (P409)} 临时会议是会首们在天黑之后聚到某个会首家,对所要讨论的事分别表态。^{[13] (P92)}

随着近代时局的变迁,青苗会增加了教育、自卫等功能。就自卫功能而言,可溯源于1900年庚子事变爆发,八国联军入侵北京,北京附近地区被八国联军分区占领。除了联军的抢掠,“最可虑者,就是游兵散勇,兼之附近各八旗之旗兵均败下,兵械充足,四处抢掠,无所不为,可称糜烂”。^{[9] (P89)} 村民为了保护自己的利益,纷纷成立联庄会,例如“宛平、昌平两县交界中72个村庄,成立联庄会,一面应付外来的官差,一面处置无政府状态之下的盗匪。联庄会每村都有领袖出来负责”。^{[13] (P88)} 类似联庄会的组织时人又称“保甲局”^{[9] (P81)} “安民公所”。^{[17] (P7-8)} 自卫功能发展的顶峰大致在1926年,由于京郊受到军阀南口之战的影响,盗贼蜂起,各村纷纷成立保卫团,以辅助警察之不足。^{[13] (P89), [18] (P13)} 就教育而言,私塾时代学校均为私人所有,学费全凭学生家长拿出。晚清新政以来,政府督促各村创办学校,作为乡村公益事业,学校办学费用也由青苗会供给,不足之处再由学生添补,然数量不多。据整个清河试验区的调查“学校经费除最大部分由青苗会或乡公所供给外,尚有一小部分是学生的学费,通常每一学生一年学费只一元,乡村附读生则收二元或三元。”^{[7] (P402)}

从青苗会各类支出的分配能看出其功能。“即在和平年景,出款中亦总以军队征发与政府摊派的特别捐税一项居第一位,有时甚至占70%有奇。大村因为会中雇员多,保卫团及青夫费用常占第二位,但往往不及10%。小村因青夫人数少,小学费用所占百分比便较高,有时竟达25%。再次则为公宴、谢神,及办公等费用”。^{[7] (P415)} 可见,近代以来青苗会的主要功能即是应付政府捐税、看青、自卫和教育。

总之,从清中后期以来,青苗会逐渐从一个季节性的自愿看青组织,发展到20世纪30年代的以耿直、富有之人为核心的乡村自治组织,具

备了议事、看青、支应官差、教育、自卫等功能。这一发展体现了动荡环境下,地方自治力量的巩固。与此同时,国家基层施政体系试图加强对乡村民众的控制,国家不断利用和收编青苗会组织,乡村政权名称不断翻新。^[19] 这一翻新的过程也是乡村社区组织不断被国家收编的过程。

三、国家控制在形式上的渗透

在青苗会发展的同时,国家权力也不断向地方渗透,企图取代或者收编青苗会。然而,直到20世纪30年代,这种渗透仅仅停留于形式上。

晚清以来,中国地方政治转型。1909年颁布的《京师地方自治章程》规定,自治区域包括内外城及外郊,前者以巡警总厅所辖区域为境界,后者以京营所辖地方为限。^[20] 这与其他农村根据《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所办自治不同,见表1。

表1 1909年自治层级北京市与城镇乡对比表

地域	行政层级(中央—地方)	
	行政范围(机构设置)	行政范围(机构设置)
北京市	内城、外城(巡警总厅廷丞为总监督、总议事会、总董事会)	各区(巡警各区区长为监督、区议事会、区董事会)
	外郊(步军统领衙门)	东西南北各自治区(由步军统领衙门派员监督,设区议事会、区董事会)
城镇乡地方	在各市镇、村庄、屯集等地方,人口满五万以上为镇(督抚、城镇议事会、城镇董事会)	不满五万皆为乡,一般自然村均被称为“乡”(地方官、乡董、乡佐)

资料来源:宪政编查馆奏定京师地方自治章程[N]. 国风报,1910(4),页1;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N]. 北洋法政学报,1909(91),页22-24.

据王福明的研究,1909年的新政是历史上首次将村庄设置为行政单位。^{[15] (P102)} 然而,市属郊区虽仍以农村为主,但其行政设定与其他农村

不同。市属郊区在所设各区以下没有规定自然村的行政单位。

1912-1928年的北洋政府基本延续清末新政的自治内容,大力发展警政和教育。当时地方治安属警察管辖,刑事方面由京师地方审判厅治理,捐税由宛平、大兴两京县征收。^{[21] [第一部P10]}但事实上,京郊的警察制度直到1924年冬才开始建立。为了维持新增加的保安系统,警附加税由此发端,乡镇的斗局要在卖粮的农民身上每石征收一升粮食。^{[10] [P129]}但是警察制度的实施并未影响村庄青苗会的自治功能,更何况除袁世凯外,军阀大多对警察制度并不热心,自治法令并未有效施行。^{[22] [P15]}

1928年南京国民政府统治北京之后,改北京为北平。各村的组织机构起初是国民党党部所指导的农民协会,后来有所谓乡农会以代替青苗会,但青苗会仍然掌管村内事务,“实际就是旧会,只换了一个新名字和新方法”。^{[6] [P7]}1930年5月《市组织法》公布,开始重新编订北平市的行政组织。由上至下的层级包括:市一区(10坊)一坊(20间)一间(5邻)一邻(5户),区、坊各设公所、代表大会和监察委员会,间设间长一人,邻设邻长一人。^{[23] [P8-34], [24]}与当时在其他农村所施行的《县组织法》相较,县组织中没有坊的设置,而代之以村/里,其层级如下:县一区一村/里(百户)一间(25户)一邻(5户)。^{[25] [P5-12]}显然,在制度设定上,村的户数只有坊的1/5。《市组织法》对坊的设定只考虑了城市人口密集的特点,并未对郊区人口特点作妥善处理,于是在当时郊区引起了坊界划定的纠纷。

大致而言,中国的一个村子一般只有几十到上百户的人口。京郊人口虽相对密集,但即便是临近市镇的非农村庄大多也在100户左右。正如黄迪所描述的,“在北区很少有人家,最大村只有百余家,但是在清河以南,人口就多了点,有一个村子有一百二十家”。^{[10] [P11]}因此,一个坊要联合好几个村才能组成,这就使得京郊在施行《市组织法》时遇到了障碍。据当时自治专员的

呈报,“因坊界之争,纠纷百出,往往因田庐异坊,因而地亩捐之收纳者,遂生争执”。^{[26] [P438]}

民众一方面抱怨自治公所不根据原有圈地划分坊线,另一方面新法将青钱改称公益捐,并强制统一征收,这也遭到很多村民的反对。由于北京郊区较其他农村复杂,庙宇、市镇较多,有很多非农户;园田、水田繁盛,这些农户大多自己看青。因此这些地区的坊公所并未出面组织看青,各地户均不肯多出钱缴纳公益捐。有些地方的农户仍愿照例由乡农会看管,或私自雇用原来的看青人,因此多有坊长控告原有青苗会私自征捐。^[27]新旧地方政权冲突不断升级。1932年夏,东郊农民三次以农会的名义向市党部及市府申请由各乡农会自办乡村自治,由于市党部一再拖延办法,东郊农会声言将联合四郊农民入城,作大规模请愿。^[28]这一系列冲突促使市党部改组,公益捐试行章程也随之修改公布。^[29]结果大多数青苗会与新兴的自治组织合并。为了行政和财政上的方便,市政府决议仍然维持原来的区划不变,仅更改名称。^{[22] [P18]}甚至有些地方也不再称坊公所,而直接称村公所。时人称“村公所底办公处自然就是青苗会底办公处。不过同一地点,同一人物,一个是政治的名称,一个是自动组织的名称罢了。”^{[13] [P89]}青钱的征收也没有什么变化,只是将名称改成公益捐,以前由青苗会办理,现归自治坊征收。^{[30] [P49]}

自治公所最终与旧有青苗会合并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首先,整个自治期间,地方自治机构的经费主要是原有公产、公款、公营的纯利,北平市政府更是明令将青苗公益捐划归各自治区、坊,用作区、坊公所经费。既然经济上仍是依靠青苗会的经费来源,那么官方的编制就难以影响到地方组织本身的存续。其次,区坊长一律民选,并成立市参议会。由于大多数“村民对于领袖的认识是整体的,领袖在任何场合都是领袖”。^{[11] [P87]}既然是民选,那么原来的地方领袖便顺理成章地变成了自治的区坊长。且当时市政府很重视对地方民众组织的扶持,村街领袖均为名

誉职,虽只有一年的任期,“连选虽得连任但未规定以一次为限”,^{[22] [P22,46-47,56]} 所以实际上任期并不受拘束。因此,长期以来各村均有各自的领袖,若按坊的安排将几村合并,不是一蹴而就的事情。其三,自治的推行并不顺利。1932年南京国民政府初办自治时,市民便纷纷攻击自治事务的废弛。^[31] 1933年第一次组织公民登记,全市约150万人口,却只有10万人做了公民登记;^[32] 1934年公民登记工作再度受挫;^[33] 到1935年由于自治纠纷不断,市府被迫停选市参议会。^[34] 虽然自治停办,各坊裁撤,但村庄公共事务不能废弛,看护青苗的组织仍然“多由各原坊长及会首等继续维持”。^[35] 国家的行政政策推行不利,村庄也只能依靠自发组织来维持社区的正常运转。

总之,晚清以来政治制度花样翻新,国家权力逐渐深入到郊区农村,历次变革都是以增加民众负担为代价。但在实施自治制度的时期,无论地方组织的名称如何变更,青苗会始终是自然村的自治机构,真正的乡村领袖也变动不大。当然,社会中的各色人等总是参差不齐,政府又详定了基层政治的组织规则。遇有“不选举者,由警察劝驾或派充,盖有义务而无权利,人多不愿充任故也;但亦有愿意得好处而作者,此等多看青人,不过究居少数”。^{[36] [P282]} 民国的地方政府机构有固定编制却不发工资,这便埋下了隐忧。随着政治、经济形势的新变化,那些希图从仕途中为自己谋取暴利的少数人逐渐成为了京郊政治的毒瘤。日伪落实保甲制度之后,青苗会逐渐演化成为战争搜刮人力、物力的工具。

四、作为战争工具的保甲政治

在北京郊区,晚清以来的自治政策,始终是想收编青苗会而不得。然而日伪统治以来的保甲制,却使政府全面控制了青苗会。这一过程中,地方与国家的博弈很值得探讨。但是目前的研究较多从日本的奴化、掠夺政策入手,而较少体察到这些政策带给地方政治的影响。

从1934年底南京国民政府在全国推行保甲,

北平的袁良政府(1933-1935)随之筹办,编并坊公所,区坊长由民选改为委任,区公所改组,并开始设计郊区保甲事宜。从1935年5月起,计划5月1-3日组织推行机构,4-10日训练人员,11-16日开展宣传,5月17日-6月15日进行户口调查,16-25日编组保甲,6月26日-7月4日公推保甲长,5-14日开保甲会议并编组壮丁队。^[37] 此时的保甲功能尚属简单,主要负责户口的登记、异动以及报告潜藏盗匪。市府认为“按保甲制度设保长、甲长、户长,原欲使其上下有制,以严密民众下层组织,惟其事权委寄,其大小轻重,万不能不因时与地而有不同。前次本处摺呈,主张组织务求简单,经参事室复核,尤力主减轻保甲长职任,至极少限度。”“简单”能有三点好处,首先“纵有土豪劣绅,亦不致藉端鱼肉”;其次“事简易行,不虞烦扰”;最后“遇必要时,仍可以法令指使承办,是犹具有弹性”。^[37] 此时政府虽然编定、推广了保甲组织,但其功能受到约束,对地方政治影响不大。保甲真正实施是在日伪统治时期。^{[38] [P14]} 也是应验了市政府对保甲制的分析,保甲控制社会的“弹性”此后凸显无疑,保甲长日渐成为法令指使下鱼肉民众的工具。

1937年日伪统治后,北京是伪政权首都,属于“治安区”范围,主要实行保甲制。日本重新编定了保甲,以户为单位,10户为甲,10甲为保,并以原有村镇界址编组,保之上又设联保,京郊共有联保118处,经费仍由保甲内之住民征集,联保办公费仅每月6元。^[39] 保甲的“目的完全在所谓‘防匪’上,自卫和自治打成了一片”。自治还是延续了青苗会的功能,不过将青苗会改称“自治团”,一方面雇人看青,另一方面由保甲长向村民催捐。^{[40] [P10,107]} 所谓“自卫”,市公署要求“切实编练保甲自卫团,期与治安军共策歼灭匪共”,^{[38] [P14]} ,^[41] 各保需要抽人训练,可由青苗会出资雇人前往应差,否则得自出壮丁受训。^{[38] [P16]} 自卫的含义不仅是为了保卫自己的村庄,也得保卫村庄附近的公共设施。日

本人尤其重视交通保卫，以保证军用物资的运输，飞机场、铁路附近均设有爱护村，并征民修路、组织少年团。若治安稍有闪失，便以保甲长为首连坐是问。因此，临近公共交通设施的村庄杂税颇多，调查者称“乡下人每天处心积虑在那儿捉摸（北京话想法之谓）怎样到城里去，好躲避那如狼似虎催捐人。”^{[40] (P107)}

保甲制度的重编与实施，充分利用了乡村原有的青苗会组织，保甲和青苗会事实上仍然是一体。^{[38] (P14)} 然而，乡村政治还是发生了新的变化。其一，“保甲制度已完全套在警察制度里”。^{[38] (P15)} 七七事变后的保甲组织按四郊区的警段设立联保办事处，在联保之下分设保甲，实际上各联保处的一切工作均须秉承郊区各该警段的意旨以处理保甲事宜，各警段又是直属于市府警察署的。^{[22] (P74)} 联保长和保甲长的任命也出于市警局的指定，以“资产”（即田地多寡）为选拔标准，但事实上联保长的公事由联保书记去办理，这个书记是经警察总署招考、录取、任命的，月薪 25 元。^{[38] (P15)} 保甲长的功能仅限于从乡村征发人力、物力、财力，“变成当局演傀儡戏的苦力了”。^{[40] (P75-76)} 村中的公共事业回归到了无政府状态，只能依靠旧有的地方组织。“关于地方秩序，虽然有保甲长的组织，自卫团的训练，警察分所的驻在，都不管事。地方上发现了什么事，由地方上的人出来解决”。^{[40] (P79)} 其二，仅就财富论政治地位，必然造成有能者无用武之地，无能者空居高位。倘若保甲长对舆论仍存畏惧，对被催捐之人仍存怜悯，则难免有所为难。“譬如一旦本村附近发生变故，窜入匪伙，村长设据实以报，日军往往驰至村外乱放枪炮，误伤村民，倘隐而不报，则连累全村，罪在非轻”。^{[9] (P65)} 因此，原有乡绅往往坚辞保甲长之职，这便为那些“流氓土棍放下了活动的机会”。^{[38] (P15)} 那些穷于钻营的人逐渐掌握了实权“财富决定了领袖的名义，实权呢，却不在只有财富的人手里，他们只是‘顶个名’，实权落在有才干的或是一般穷流氓手里。”^{[38] (P18)} 其三，日本的强权政治使得沟通上下的保甲长权利增大，地方舆论式微。村民平日的品行均以保

甲长的呈报为依据，由看青苗演变来的自卫团也由保长掌控，保甲长可任意加罪于人。并且，从 1940 年到 1943 年华北北部粮荒不断升级，^[42] 无地、少地乡民大多都仰仗政府的赈济，联保长和保长处于政府与乡民之间，舞弊肥私的机会增多。普通民众不敢得罪保甲中人，只能任人克扣。

1945 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南京国民政府下的保甲组织仍然延续着日伪时期的发展趋势。当时民众告发了许多日伪时期保长们的罪行，但是除事关胜利后政府煤、粮配给的舞弊情形予以停职或撤换外，国民党政府大多视这些罪行为被迫听从日伪政府的命令，或“事出有因，查无实据”。^[43] 此时保甲“主要的工作是为国民党政府征兵征粮，其对村民唯一的服务是每月领取与发放配给面粉”。联保长和保甲长成为最大的既得利益者，“因为征兵的缘故，居民均不敢得罪保甲里的人，恐怕他们以拉兵役来报复”，所以发放救济面粉时，保甲中人“常克扣不足斤数，村民亦不敢提出质问”。^{[44] (P22)} 每户所负担的兵役费也都是由保长或者甲长决定，所以有的“每亩少则摊到十斤左右，最高有达五十三斤者，可谓骇人听闻。同时保甲杂项苛税零星不计其数”。^{[45] (P140)} 对于日益贫困的乡民来说，保甲长们几乎掌握了生杀大权。基于此，买官现象频出。例如，树村回民夏玉龙与居住成府的宋兴顺都想做联保长，且都贿赂政府以钻营之，“结果政府接受了两方的贿赂，分赃式的将树村河南的地带（包括水磨村与清华大学后身）划入二十三保归宋兴顺统辖，河以北的树村、正白旗、厢黄旗为二十四保，归夏玉龙统辖”。^{[44] (P20)} 贿赂和分肥成为为官之“正道”，百姓只能任人搜刮。

保甲之外，南京国民政府还指派了各类干事管理村务。例如树村就有兵役、文治、户政、警卫四位干事，其中，“除兵役干事外，其他干事均是区政府派来的人”。^{[44] (P21)} 政府机构叠床架屋，有钱的人进了保甲，搜刮民脂民膏，越发的有钱；无钱的人原本就受到了经济萧条的影响，加上摊派不断，生活越发困难，自然无心政治。

总之,日伪以来,在保甲制度的推行过程中,政府通过警察制度严密控制和剥削地方,不断地利用和收编青苗会等乡村组织。由于全国经济形势不景气,乡村日益贫困,抽丁、征粮和放赈使保甲组织的权力日益扩大。在这一体制下,一方面原来的乡村领袖并非都乐意充当“傀儡”,况该职均为义务,经济压力下大多数人不得不忙于生计。另一方面,流氓土棍乘机钻营,买官鬻爵,以尽搜刮之能事。保甲沦为政府榨取地方资源的工具,以青苗会为基础的乡村自治受到强烈冲击,乡村的自我保护功能逐渐丧失,1949年前京郊农村的政治、经济、文化状况已濒临崩溃。因此,中共在京郊进行土改的第一步便是发起农会,推翻保甲制度。进入农会的人除了经济条件要差外,历史是否清白也很重要,其标准是没有当过伪军,也没有在保甲做过事。^{[44] [P33,53], [46] [P19]}

奇怪的是,学术界为了打破革命史范式对保甲制的全盘否定论调,近年来对保甲的研究出现了由完全否定到部分肯定的新趋势,论者大都认为这一新趋势颇为“可喜”,是历史研究更为“客观”的表现。持肯定意见的学者站在国民政府的立场,认为保甲制有利于集中人力和物力以抵御日本侵略。^[47]有趣的是,日本出于侵略中国、掠夺物资的目的,也实行了保甲制,真是有异曲同工之妙。试问,难道只有保甲这种强奸民意的方式才能凝聚民力吗?更何况,国民党政府变本加厉地利用保甲搜刮民脂民膏,还为了应付国共内战!仅从京郊的历史来看,保甲制度为权力滥用的渊藪。历史书写应从普通民众的生存状态来评判社会的发展与否,为打破范式抛开历史学者应有的“了解之同情”,恐怕很难正确地面对历史的经验与教训。

彭慕兰《腹地的构建》一书对近代“国家建构”的分析颇为中肯。他指出近代以来帝国主义对中国造成的压力,促进了中国政治上的分化,国家逐渐更多地关注国际竞争,从传统的国家任务中退出,农村日益边缘化,即“国家建构同时发生的国家的放任”。这种放任“对大众

福利和人民生活影响极大”。^{[48] [P15-24,303-304]}彭慕兰的论点在京郊的保甲体制中得到了体现。充分考虑国家利益与人民生活的异同,当是一种较为客观的历史分析方法。就国家本身而言,如何榨取劳动和资源固然是战争期间最受重视的课题,但是如果不能扮演好服务的提供者这一国家角色,后患便难以收拾。共产党的胜利与国民党的溃败,渊源之一即在于此。

京郊自日伪统治以来,保甲制逐渐取代了青苗会。在政治强压和经济困乏的背景下,青苗会保护村庄的能力削弱,部分青苗会成员和一些流氓土棍逐渐成为保甲制拉夫征粮的工具,国家权力空前加强。但是,国家并未尽到治理的职责,最终埋下了革命的种子。

五、结语:兴灭均源于征派

自晚清以来,政局动荡,农村社会以寺庙为载体,自发地建立、巩固青苗会等地方组织以保护村庄利益,这对稳定郊区社会曾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青苗会成为村民与政府、军方交涉的主要中介,这些交涉也成为地方领袖展现才华、巩固地位的契机。政府虽然推出各种新政来收编青苗会,但是政治现代化只是虚有其名。然而,地方自治组织因征派而起,却也因征派而终。日伪统治时期开始施行保甲,在农村经济濒临破产时,保甲组织把控了村民的人身财产大权,强压之下社会舆论不断式微。保甲制最终演变为政府搜刮民脂民膏的工具,郊区社会不堪重负。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政府为了应付内战,搜刮人力、物力,延续了日伪时期的保甲政策。征兵是农人望而生畏的字眼,赋税的增加也不在少数。总之,国家行政对京郊的权力扩张,加剧了郊区农村传统政治组织的崩溃,却并未让郊区民众尝到近代文明的果实,反而赤裸裸地成为了统治者的鱼肉,酝酿出了革命的种子。

京郊乡村自治组织逐渐解体也有其特殊性,郊区村庄的自发组织相对其他农村地区较弱。其一,原有的以“神权”为中心的组织,随着经

济下滑式微。民众食不果腹，无暇顾及信仰。其二，京郊人口流动频繁，非农人口较多。大的家族往往是从外省迁来，很多乡村富户常年在城里做生意，因此缺乏以血缘纽带为中心的宗族凝聚力。并且，在清代，国家与地方最直接的联系即是上交田赋。因此，乡村一般有以完粮为主要任务的民间组织或宗族乡约。但是，京郊土地归属复杂，缺乏因完粮而起的宗族乡约。故而，即便有宗族存在之城郊村落，在村政方面，宗族也几乎不起什么作用。^{[49] [P92]}其三，因为郊区有大量的非农就业人口和不需要组织看青的园田和水田，因此这些村子的青苗会组织也较弱。在民国以来不断收并青苗会，改组地方机关的过程中，就已经有个别村庄的青苗会被地方恶霸所把持。^{[40] [P68]}即便有较为完备的青苗会组织的村庄，其组织的功能也难以与其他农村相比。因为清代京郊的公共工程属清政府投入较多，无需地方自

发组织水利建设等工程，所以京郊村庄较少有兴办公公共事业的意识，即便到了自治时期，有些村民仍认为青苗会不过就是看看青，没别的事情可做，“可有可无，而赘瘤视之”。^[50]

开放的北京郊区村落相对缺乏村庄凝聚力，在日本的强悍统治下，保甲取代乡村自治便是历史之必然。学界前辈们已经指出村落共同体瓦解的形式。施坚雅认为，在朝代衰落时，村落共同体“‘关闭’的过程就按‘社会’、‘经济’和‘政治’的顺序而进行。”黄宗智认为有另一种形式是“共同体结合力因小农半无产化而瓦解。”^{[51] [P26,59-283]}笔者通过研究这段因征派而起、因征派而终的京郊青苗会的发展历史认为，加速村落共同体解体的催化剂是穷困和剥削。穷困成为有些人不择手段谋求利益的渊藪，而剥削又给这些人以谋求利益的途径。在强权之下，本就弱小的村落共同体逐渐瓦解，民众成为战争的牺牲品。

注释：

- [1] 李怀印. 中国乡村治理之传统形式：河北省获鹿县之实例 [C] // 黄宗智. 中国乡村研究（第一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
- [2] 荣维木，王续添，江沛等. 笔谈“抗日战争与沦陷区研究” [J]. 抗日战争研究，2010（2）；孟玲洲. 近十年来沦陷区乡村经济研究述评 [J]. 农业考古，2013（3）.
- [3] 近代以来，北京的名称多次变更，在民国时期大多被称为北平。为方便今天读者的阅读，本文一般采用北京的名称。当时北京郊区的范围基本上是指清代北京城属的范围，属于宛平、大兴两京县，也是1928年南京国民政府正式划分的北京郊区地界。本文也将北京郊区简称京郊。在此一并说明，以防读者产生民国京郊为南京郊区之误会。
- [4] 对自治时期华北农村的研究主要有，王福明. 乡与村的社会结构 [C] // 从翰香. 近代冀鲁豫乡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李德芳. 民国乡村自治问题研究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李怀印. 华北村治——晚清和民国时期的国

家与乡村 [M]. 北京：中华书局，2008. 李怀印的书虽然标题所示时段涉及整个民国，事实上他的研究下限大致在1934年。对保甲制度的研究主要集中在20世纪80年代开始出现的沦陷区研究，包括沦陷区的日伪统治、经济掠夺、奴化教育等。参见张同乐. 华北沦陷区日伪政权研究·国内外研究概况 [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2，页2-24. 其中杜赞奇的研究涉及到两个时段，但是其研究重点偏向于自治而非保甲，且偏重于研究国家与村庄之间的正式关系，较少考量到乡村政治的内在变迁。

- [5] Susan Naquin. Peking: Temples and City Life, 1400-1900 [M]. Berkeley, Los Angeles,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 [6] 许仕廉. 一个市镇调查的尝试 [J]. 社会学界，1931（5）.
- [7] 黄迪. 清河村镇社区——一个初步研究报告 [J]. 社会学界，1938（10）.
- [8] 王贺宸. 燕大在清河的乡建试验工作 [J]. 社会学

- 界, 1936 (9) .
- [9] 沈兆麟. 平郊某村政治组织 [D]. 燕京大学法学院社会学系学士毕业论文, 1940.
- [10] 郑宝沪. 清河市集的经济研究 [D]. 燕京大学法学院经济学系学士毕业论文, 1937.
- [11] 蒋旨昂. 卢家村 [J]. 社会学界, 1935 (8) .
- [12] 韩光远. 平郊村一个农家的个案研究 [D], 燕京大学法学院社会学系学士毕业论文, 1941.
- [13] 万树庸. 黄土北店村社会调查 [C] // 李文海. 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 (乡村社会卷). 福州: 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5.
- [14] 周健, 张思. 19世纪华北青苗会组织结构与功能变迁——以顺天府宝坻县为例 [J]. 清史研究, 2006 (2) .
- [15] 王福明曾引用旗田巍的研究成果, 指出“死圈”的划定标志着自然村的形成, 见王福明. 乡与村的社会结构 [C] // 从翰香. 近代冀鲁豫乡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 [16] 杨念群. 华北青苗会的组织结构与功能演变——以解口村、黄土北店村等为个案 [J]. 中州学刊, 2001 (3) .
- [17] 梁树祥. 清河小学 [D]. 燕京大学法学院社会学系学士毕业论文, 1935.
- [18] 夏晋熊. 门头沟调查 [D]. 燕京大学经济学学士毕业论文, 1930.
- [19] 以往学界对晚清以来青苗会这一发展趋势的评价多为非此即彼的争论, 或认为是青苗会乡村自治功能的巩固, 或认为是国家权力对乡村的渗透和控制。近年来, 持二者同时发展的观点的学者增多。例如: 王福明. 乡与村的社会结构 [C] // 从翰香. 近代冀鲁豫乡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杨念群. 华北青苗会的组织结构与功能演变——以解口村、黄土北店村等为个案 [J]. 中州学刊, 2001 (3); 周健, 张思. 19世纪华北青苗会组织结构与功能变迁——以顺天府宝坻县为例 [J]. 清史研究, 2006 (2) .
- [20] 平市自治一年来行政之兴革 [N]. 市政评论, 1935, 3 (1-2) .
- [21] 李景汉. 北京郊外之乡村家庭 [M].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29.
- [22] 宋尚桓. 北平市地方自治之研究 [D]. 燕京大学法学院政治学系学士毕业论文, 1940.
- [23] 市组织法 [N]. 立法院公报, 1930 (18) .
- [24] 北平市闾邻长须知 [Z]. 1931 (4). 北京市档案馆, J001-007-01918.
- [25] 县组织法 [N]. 内政公报, 1928, 1 (6) .
- [26] 咨北平市政府——准咨据专员孙葆璐等呈报检阅全市各区坊公所经过情形并拟具整理办法请备案一案复准备案 [N]. 内政公报, 1934, 7 (10) .
- [27] 市府训令: 据李宗凤等呈称北平市郊青苗会首李德山等扰害公益等情仰查明核办卷 [Z]. 1930 (8). 北京市档案馆, J181-020-04384; 北平市公安局东郊区警察署关于王臣私成立青苗会征捐的呈 [Z]. 1932 (10). 北京市档案馆, J181-021-15626; 北平筹备自治委员会函准第十五区自治区十四坊筹备员陈云平函以小营等村公益捐被前青苗会看人王全等索取几尽请暂商全区派警追缴见复卷 [Z]. 1932 (11). 北京市档案馆, J181-020-19545; 东郊表送准北平市十二区公所函控刘永德等假借青苗会名义私征青苗费卷 [Z]. 1933 (10). 北京市档案馆, J181-021-19650; 自治会请市府严查各郊青苗会土豪劣绅藉端扰民 [N]. 北平晨报, 1932-01-24.
- [28] 东郊农民将大举请愿 不满市党部拖延办法 农会已聘定法律顾问 [N]. 北平晨报, 1932-09-01.
- [29] 市党部改组 整委派定陈等九人 [N], 公益捐试行简章 市府已公布 [N]. 北平晨报, 1932-09-15.
- [30] 李树青. 清华园附近农村的借贷情形 [J]. 清华周刊, 1934, 40 (11-12) .
- [31] 自治废弛无可讳言 自治机关形同小衙门 昨周大文发表谈话 [N]. 北平晨报, 1932-01-27.
- [32] 公民登记参加不踊跃 [N]. 北平晨报, 1934-08-20.
- [33] 公民登记参加者仍寥寥 下月开始出发调查 [N]. 北平晨报, 1934-08-27.
- [34] 市长密函内政次长 [Z]. 1935 (4). 北京市档案馆, J001-001-00147.
- [35] 呈送本市四郊青苗会调查统计表请鉴核由 [Z]. 1935-04-30. 北京市档案馆, J001-001-00137.
- [36] 杨汝南. 北平西郊六十四村社会概况调查 [C] // 李文海. 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 (乡村社会卷). 福州: 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5.

- [37] 北京市四郊实施保甲暂行办法及有关文件 [Z]. 1934-11-19 至 1935-04-27. 北京市档案馆, J001-001-00136.
- [38] 廖泰初. 一个城郊的村落社区 [Z]. 1941. 首都图书馆北京地方文献.
- [39] 北京特别市公署警察局关于筹办编制四郊保甲所需各项经费等呈文 [Z]. 1941-04-03. 北京市档案馆, J001-001-00195.
- [40] 王文华. 西冉村的农民生活与教育 [D]. 燕京大学文学院教育学系学士毕业论文, 1939.
- [41] 《内务总署治安总署关于整顿保甲的咨及警察整体保甲情况的呈 [Z]. 1941-04-10. 北京市档案馆, J001-001-00209.
- [42] 论平津粮慌 [N]. 抗敌报, 1940-03-09 [C] // 居之芬. 日本对华北经济的掠夺和统制: 华北沦陷区资料选编. 北京: 北京出版社, 1995; 于德元. 北京灾害史 [M], 北京: 同心出版社, 2008, 页 1063.
- [43] 第十五区公所转市民呈控保甲长侵吞粮款的函及社会局关于调查处理的训令区公所的呈 [Z]. 1946-03-09. 北京市档案馆, J002-001-00484. 北平市政府指令警察局: 据呈复遵令调查联保长李宝昆等在敌伪时期鱼肉乡民侵占抢掠一案经过情形据经转电在卷仰知照由 [Z]. 1946 (4). 北京市档案馆, J181-024-02697.
- [44] 江载华. 树村村长与新政权 [D]. 燕京大学法学院社会学系学士毕业论文, 1949.
- [45] 陈永龄. 南苑华美庄调查 [J]. 燕京社会科学 (第二卷), 1949.
- [46] 孙执中. 京郊土改实验区——巴沟村访问记 [J]. 观察, 1949, 6 (3).
- [47] 冉绵惠. 近年来国内有关民国时期保甲制度研究的新趋势 [J]. 民国档案, 2007 (2); 杨华.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保甲制度研究综述 [J]. 乐山师范学院学报, 2010 (9).
- [48] 彭慕兰. 腹地的构建: 华北内地的国家、社会和经济 (1853-1937)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 [49] 杜赞奇. 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 年的华北农村 [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6.
- [50] 自治整理事项 咨北平市政府——准咨据专员孙葆琰等呈报检阅全市区坊公所经过情形并拟具整理办法备案一案复准备案 [N]. 内政公报, 1934, 7 (10).
- [51] 施坚雅. 中国农民和封闭的共同体问题: 一个有开有闭的论辩 [J]. 社会和历史的比较研究, 1971, 13 (3). 转引自黄宗智. 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0, 页 256.

From Autonomy to Bao-Jia System

——On Village Politics in the suburbs of Beijing in Modern Times

LI Er-Ling

(Institute of History ,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 Beijing 100091 , China)

Abstract: Starting from the late Qing dynasty , the national power incorporated rural organizations gradually. The politics modernization of Beijing suburbs was built on the extraction of social wealth to serve the war. In autonomous period , the nation extracted wealth by the way of increasing the surcharge , contributing to the Green Crop Society's consolidation. Local authorities used temple as a public space and maintained the power regardless of name changes. Since the implement of the Bao-Jia system , local community leaders gradually differentiated , and became the plundering tools for the government. The old culture network of the villages had been broken; local administration had finally been collected; the Bao-Jia system completely destroyed the rural organizations. In these changes , the entanglements of local society and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are worth of further exploration.

Keywords: Beijing suburbs; public space; the Green Crop Society; autonomy; the Bao-Jia system